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俊義

　　羅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政權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□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末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0,200元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(見本院卷第29-41頁)，本院及兩造應受其拘束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9萬0,2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最低金額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為不合

法，應予駁回之。至於本院判決教示欄雖記載得上訴意旨，惟得否上訴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有此誤載情事而受影響，即謂本件判決得上訴(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決先例參照)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